

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09 月 20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05 月 15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06 月 0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05 月 26 日第 33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06 月 09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0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04 月 18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1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22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，爰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。

（四）職工代表：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二名擔任。

（六）專家代表：由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三名擔任。

前項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；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除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應解聘之：

（一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（三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四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性質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決議，應經本會追認。

六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七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八、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、友善環境組、防治組、宣導暨輔導組。

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，並由其指派專人處理本會事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，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
九、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，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十、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，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十一、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，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。

十二、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，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、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、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十三、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，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